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供股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
六(6)股供股股份；及
- (II) 建議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
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在(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情況下，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3港元發行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7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提呈。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76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悉數包銷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4,611,029,958股、3,687,456,000股、313,440,000股及239,688,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及於供股記錄日期仍為組成彼等於本公司當前股權之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進行紅股發行，前提是(i)完成供股；及(ii)本公告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部獲達成。

按40,562,132,325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基準，並假設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預計4,056,213,232股紅股將按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紅股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提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如進行)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因此(i)悅豪，為唐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繫人；(ii)高寶明先生(執行董事)；及(iii) True Elite，為鄭達祖先生(執行董事)聯繫人；及(iv) Future Achiever，為許薇薇小姐(非執行董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大會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70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於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獲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故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在(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情況下，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3港元發行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7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437,332,8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562,132,32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約2,876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供股)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亦無意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將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20%及將佔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為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供股)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供股)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供股)(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供股)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供股)。根據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四(4)名海外股東(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供股)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供股)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45.4%；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27.4%；及
- (c)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港元折讓約46.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按相對於股份的最近收市價有合理折讓設定的認購價，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受其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日後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將為約0.128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供股)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接納所享有配額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供股)謹請留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全部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將予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是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銷於包銷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相若；及(ii)包銷商有關包銷證券的經驗及其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悅豪擁有3,842,524,96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4%；(ii)Future Achiever擁有3,072,8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iii)高寶明先生擁有261,2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v)True Elite擁有199,7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4,611,029,958股、3,687,456,000股、313,440,000股及239,688,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及於供股記錄日期仍為組成彼等於本公司當前股權之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修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有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停業，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導致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經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或同意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寄發章程文件；
- (e)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f)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遵守其所有責任；

- (g) 悦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各自已於指定時間前妥為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並遵守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擔的責任；
- (h)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據包銷商所知，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上述第(a)段至(e)段、第(g)段及(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同意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有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包括供股完成)規限下，紅股將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按40,562,132,325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基準，並假設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預計4,056,213,232股紅股將按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經紅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44,618,345,557股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被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對非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一段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股份過戶不會生效，藉以根據紅股發行確定及釐定股東配額。

提請股東注意，為了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紅股之準確總數將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後方可確定。

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倘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地址，則董事會將查詢對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之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點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因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發售紅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紅股發行將不會擴大對象至相關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根據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四(4)名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在任何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不准參與紅股發行的情況下，屆時將安排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之紅股於紅股交易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如有溢價(經扣除費用))。相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如有)，並向彼等寄發有關款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非向任何相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應向彼等的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方可獲得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有責任在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發行項下紅股方面遵守適用於股東的當地法律規定。

紅股地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即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取得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股利(記錄日期於紅股配發日期之後)。

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發行任何紅股碎股。所有紅股碎股(如有)將由本公司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如有溢價(經扣除費用)，則本公司將保留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作自用。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完成之條件是：

- (i) 供股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交易；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紅股上市及交易。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建議不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交易。根據紅股發行概無新類別證券上市，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紅股可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文所載紅股發行之任何條件並無達成，則紅股發行不會進行。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條件達成後寄發至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開始交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

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就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就不成功 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時間發生：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在最後接納時限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37,332,875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直至紅股發行完成為止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悅豪、 Future Achiever、 高寶明先生 及True Elite除外)(附註2)		緊隨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悅豪(附註1及2)	3,842,524,965	20.84	8,453,554,923	20.84	8,453,554,923	20.84	9,298,910,415	20.84
Future Achiever (附註2)	3,072,880,000	16.67	6,760,336,000	16.67	6,760,336,000	16.67	7,436,369,600	16.67
高寶明先生 (附註2及3)	261,200,000	1.42	574,640,000	1.42	574,640,000	1.42	632,104,000	1.42
True Elite (附註2、3及4)	199,740,000	1.08	439,428,000	1.08	439,428,000	1.08	483,370,800	1.08
公眾								
包銷商	—	—	—	—	13,273,185,492	32.72	—	—
其他公眾股東	11,060,987,910	59.99	24,334,173,402	59.99	11,060,987,910	27.27	26,767,590,742	59.99
總計(附註6)	18,437,332,875	100.0	40,562,132,325	100.0	40,562,132,325	100.0	44,618,345,557	100.0

附註：

- (1) 悅豪40%股權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及唐登先生被視為於悅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4,611,029,958股、3,687,456,000股、313,440,000股及239,688,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及於供股記錄日期仍為組成彼等於本公司當前股權之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3) 高寶明先生及鄭達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ue Elite持有。

- (5) 基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40,562,132,325股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假設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6) 有關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彼等促使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b) 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 (c) 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及
 - (d)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實施增長策略，拓寬其現有平台的覆蓋範圍。

根據其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放債，亦計劃進一步開拓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配合證券業務及開拓基金管理業務。關於直接投資，本集團將初步專注於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及保健／醫療服務行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兩項購股協議收購香港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醫療服務行業。此外，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一間成立用作進行本集團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本公司已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證券化的公司的一項權益，此舉將讓本集團擴張其放貸及融資服務。

為進一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以加強其現時的資本基礎。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76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i) 金融證券服務 —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服務

為應對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本集團已聯合其他投資者投資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其名稱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亦將把握推出深港通的機會，進一步發展證券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ii) 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 — 約840百萬港元用於配合本集團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計劃擴充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放貸牌照)資本基礎以發展放貸業務。另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一家主要在香港市場從事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業務之公司權益，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擴大其放債服務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發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此需資本投資以(其中包括)建立平台、系統及客戶與產品網絡。本集團亦在考慮有關投資於資產管理及健康管理公司的不同良機。

(iii) 直接投資 —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以及母嬰及兒童相關行業：

作為一間金融集團，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具高增長潛力的機會，以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利益。為此，本集團將不時參與金融服務行業相關投資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合夥、策略投資快速增長的資產管理與保險行業公司及具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探討。

除金融服務行業的直接投資機會之外，董事認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二孩政策為集中於保健／醫療服務行業的母嬰及兒童相關產品與服務、高級醫療服務及生命科學創造了進一步的增長機遇。憑藉管理層於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透過直接投資活動參與該等行業。此外，其擬透過發展及管理專注於該等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提供為該等行業定製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及向該等行業的公司提供融資而打造跨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跨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本集團佔據獨特優勢，可把握金融行業及保健行業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一方面將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用於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將使股東能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前提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於供股完成後，建議紅股發行之發行亦將提高市場上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亦可讓股東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的財務需求。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不會因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並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加以鼓勵。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融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725百萬 港元	(i) 約90百萬港元至140百萬 港元用於支持進一步發 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 於孖展融資服務及槓桿 收購融資服務；而75百 萬港元用於對一家主要 於香港市場從事提供物 業按揭服務的公司的潛 在投資提供資金； (ii) 約300百萬港元至350 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投資 金融服務行業及 ／或保健／醫療服務行 業；及(iii) 約210百萬港 元用於撥付資金，以進 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基金 投資與管理業務以及資 產管理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 (i) 本集團就投資其間接非 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38 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 發的公告所披露，該公 司乃成立用作進行本集 團的放貸及金融服務業 務；及按本公司於二零 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 公告所披露，上述本公 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動用合共約35.25百萬 港元用於收購一家主要 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 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之 公司的權益；及 (ii) 本公司已向民信證券有 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下之持牌 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 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注資140百 萬港元，以向其客戶提 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如進行)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因此(i)悅豪，為唐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3,842,524,965股股份權益；(ii)高寶明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61,200,000股股份權益；及(iii) True Elite，為鄭達祖先生(執行董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99,740,000股股份權益；及(iv) Future Achiever，為許薇薇小姐(非執行董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3,072,880,000股股份權益，須就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大會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70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於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獲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故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按每發行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日期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4,056,213,232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供股)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Future Achiever」	指	Future Achie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悅豪」	指	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擁有40%股權，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參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各自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合宜排除彼等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合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供股)
「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供股)」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紅股發行)」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除外
「合資格股東 (供股)」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供股)除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以供股方式於供股記錄日期按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日期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本公司22,124,799,45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rue Elite」	指	True Elite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